附件

征稿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均需提交完整的电子版设计作品，鼓励参赛者展示设计过程中的手绘草图、实体模型照片和场地的踏勘和调研。

**（一）说明文档**。以WORD格式提供3000字以内作品说明，包括项目基础介绍（区位环境分析、在地风土人情、原始建筑优缺点的运用与解决、项目面积、经济技术指标、功能布置等）、设计理念和思路、建筑材质运用、寓意和创意说明、民宿运营分析等。

**（二）设计图纸**。

**图纸版式：**A1（841mm\*594mm）电子图纸（RGB模式，JPG），需横向排版，不少于3张；

**图纸制图：**比例与尺寸一律采用公制单位；图纸比例自定；

**图纸格式：**图纸所用素材需提交原图片（图片格式为：jpg，jpeg，png；图片精度为300dpi以上）；

**图纸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鸟瞰图（落地项目设计可提交现场实景照片）；

（2）总平面图（包括周边的道路及环境等）；

（3）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4）室内设计方案（落地项目设计可提交现场实景照片）；

（5）景观设计方案（落地项目设计可提交现场实景照片）；

（6）其他能够反映作者设计理念及设计策略的分析图、效果图等。

图面表现方法不限，但应努力追求忠实于空间的表达，避免不必要的夸张表现。

鼓励参赛者提交以下内容，酌情作为加分内容：

（1）项目周边公共区域体验设计；

（2）特产、农产品包装等视觉系统设计；

（3）文创产品设计及理念；

（4）餐食设计；

（5）视觉导视设计；

（6）突出项目亮点的相关设计。

**（三）展示PPT、影像（MP4格式，2分钟内）及模型**。进入决赛评审的团队需提供决赛展示用PPT、影像和模型，大赛承办方提供必要的模型制作费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评审原则

**（一）在地性和协调性**

能够结合当地自然生态、人文环境等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进行创意设计。建筑布局与在地环境、景观相协调，能够体现村庄地域特点与文化特色。整体设计对在地乡村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上具有承载作用。

**（二）创新性与艺术性**

方案有一定创新设计，可以体现在建筑风格、建筑材料、功能布局、文化体现、室内空间、智慧住宿等方面，适合市场发展趋势，整体遵循生态、环保、低碳原则。方案设计感强，突出个性化、特色化，时尚新颖，符合大众审美取向，设计效果图美观大方。

**（三）实用性和完整性**

整体设计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要求，空间及土地利用率高，规划布局、功能分区划分合理、过渡自然，有足够的活动空间。使用的材料较容易获得，符合环保要求。民宿配套设置完整，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要求，易于清洁和维护。

**（四）可落地性和经济性**

方案设计整体合理，满足实际运营需要，具有较强落地性。产品的设计因素有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更大市场规模的潜力。鼓励对市场运营进行分析，发挥民宿对当地农民就业、村庄增收的带动作用。

**（五）产品设计的丰富性**

有民宿餐食、礼品等文创产品设计，满足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的配套和民宿功能的完善。

三、注意事项

（一）参赛作品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序良俗，符合大众审美取向，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触碰政策底线。

（二）参赛作品需与大赛主题紧密契合，有明显的安徽文化特色，注重挖掘在地人文特点，适应新消费趋势，坚持生态可持续原则。

（三）参赛者须承诺，最终参赛作品均是原创作品。参赛作品或任何用于创作参选作品的素材均未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不存在著作权权属纠纷，不存在著作权已经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指定项目设计参赛作品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参赛作品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它媒体公开发表，未以任何形式进入商业渠道。落地项目设计参赛作品还应当符合：参赛者应为该参赛作品的著作权人；该作品若系参赛者委托第三方创作完成，已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参赛者。参赛作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办方将取消其入围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因参赛作品带来的所有著作权纠纷，包含且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由参赛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同时大赛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相关奖励；给主办单位造成损失的，参赛者应当全额赔偿。

（五）参赛作品作者为单位的，应当以单位名义进行投稿。参赛者为多人的，应当经全体参赛者同意后由代表人提交参赛，并在参赛信息中列明全体参赛者信息，代表人参与征集活动所作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将被视为由全体参赛者共同作出。未按说明要求进行提交参赛的，不具有入围与获奖资格；获奖后发现的，主办方将取消所获奖项，收回奖金并保留追究参赛者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参赛人员的姓名以及单位相关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其他与设计无关的符号，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七）所有获奖的指定项目设计参赛作品，参赛者须承诺并认可该作品是受主办方委托进行创作，获奖作品的著作权自作品完成之日起归主办方所有。

（八）凡获奖的落地项目设计参赛作品，一经参赛即视为参赛者独占性、免费、无限期授权主办方行使除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包括该权利的转授权以及后续使用过程中进行修改的权利。

（九）大赛主办方拥有所有参赛作品的展示权。参赛者上传作品即表示同意授权主办方向全社会署名或隐名的形式展示作品，同意大赛确定的评选方式。本次大赛的评委会拥有对所有获奖作品的评选结果有最终裁定权。

（十）所有参赛作品一经提交后概不退还，请参赛者保留设计源文件底稿。

（十一）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等任何费用。获奖作品的奖金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应依法纳税。

（十二）若参赛作品未达到所设置奖项获奖标准，则奖项可空缺。

（十三）参赛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之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表示同意，作品提交即视为完全同意本公告的全部内容。本公告中所指的“主办方”系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四、指定项目设计目标

参赛者在大赛主办方提供的4处指定改造点中任选其一进行民宿设计。应结合当地环境，挖掘特色资源及文化内涵，在整体定位、村庄规划、公共景观及单体民宿设计、产业带动等各方面提出富有创意且适宜落地的方案。方案应包含项目创意、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软装选型、配套设施、户外庭院、民宿礼品设计、民宿餐食设计等内容。

参赛者可以选择多处改造点进行设计，但需分别提交报名表和参赛作品。

指定改造点：

（一）淮北市烈山区赵瓦房改造点

（二）安庆市岳西县光岩古村改造点

（三）黄山市黟县丰梧村改造点

（四）马鞍山市含山县青山村改造点

**（详细资料请于7月5日后登录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下载查看）**